基北區 103 學年度高中職免試入學
特種生優待加分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類別	法令依據	外加名額	加分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備註
身心障礙學生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102/8/22)	2%	25%	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1.身心障礙(殘障)手冊。 2.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之證明文件。	
原住民學生	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102/8/19)	2%	1.一般：10% 2.族語認證：35%	1.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 3 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上並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2.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有效期限 3 年**)，取得方式如下： (1)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合格者。 (2)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者。	
蒙藏學生	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102/8/23)	2%	25%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戶籍謄本。 3.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報名本項入學招生予以優待之成績證明(**有效期限 2 年**)。	
僑生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102/8/23)	2%	25%	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核發報名**當年度**高中高職五專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	1.限應屆 2.優待 1 次為限
香港澳門居民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102/10/9)				專案核定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102/8/19)	2%	1.返國一學年以下加 25%。 2.返國一學年至二學年加 15%。 3.返國二學年至三學年加 10%。	教育部公函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102/8/26)	2%	1.來台未滿一學年加 25%。 2.來台一學年至二學年加 15%。 3.來台二學年至三學年加 10%。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函	

基北區 103 學年度高中職免試入學
特種生優待加分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續)

類別	法令依據	外加名額	加分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備註
退伍軍人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102/8/15)	2%	1.服役五年以上： (1)退伍未滿一年者加 25%。 (2)退伍一年至二年者加 20%。 (3)退伍二年至三年者加 15%。 (4)退伍三年至五年者加 10%。 2.服役四年至五年： (1)退伍未滿一年者加 20%。 (2)退伍一年至二年者加 15%。 (3)退伍二年至三年者加 10%。 (4)退伍三年至五年者加 5%。 3.服役三年至四年： (1)退伍未滿一年者加 15%。 (2)退伍一年至二年者加 10%。 (3)退伍二年至三年者加 5%。 (4)退伍三年至五年者加 3%。 4.服役未滿三年者：退伍未滿三年者加 5%。 5.免役或除役未滿五年者： (1)因公成殘加 25% (2)因病成殘加 5%。	1.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2.除役令。 3.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4.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資優學生	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102/8/23)				專案核定
外國學生	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102/8/23)				專案核定

備註：1.具多種特種身分之學生如欲以特種身分報名時，應選定一種特種身分報名，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身分、補交證件。
2.辦理方式：各類特種生均採「外加方式」辦理，先以一般生分發(採原始成績不加分，占一般生名額)，再以特種生分發(採依規定標準加分後成績，占特種生名額)，然後依其志願擇優錄取。
3.名額計算：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 2%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取整數。
4.積分計算：加超額比序之「總積分」(單科不加分)，且加分後進行比序。
5.錄取標準：各類特種生之外加名額錄取標準，於特色招生應符合「經加分後，應達一般生錄取標準」之規定，免試入學則無此限制。
6.增額錄取：經比序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時，增額錄取，不受 2%之限制。